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计划向银团申请的不超过 5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使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同意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